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
中国共产党江门市委员会宣传部
江门市教育局
江门市科学技术局
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江门市公安局
江门市民政局
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江门市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江门市交通运输局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江门市商务局
江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江门市卫生健康局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江 门 市 统 计 局
江门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江门市供销合作联社
江门市工商业联合会

江发改产业〔2020〕148号

关于印发《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促进消费扩容提质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市（区）政府，市有关单位:

《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促进消费扩容提质的若干措施》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　　中国共产党江门市委员会宣传部

此页无正文

江门市教育局　　江门市科学技术局

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江门市公安局

江门市民政局　　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江门市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江门市交通运输局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此页无正文

江门市商务局　　江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江门市卫生健康局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江门市统计局　　江门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江门市供销合作联社　　江门市工商业联合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

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促进消费扩容提质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相关决策部署，进一步促进消费回补和潜力释放，在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23 部委《关于促进消费扩容提质加快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意见》（发改就业〔2020〕293 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的基础上，结合江门实际，现提出以下措施：

一、大力优化市场供给

（一）开展质量提升行动。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导向，综合运用质量、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知识产权保护、品牌推广等措施，抓好水暖卫浴、电声器材等特色产业提质升级，打造一批富含江门特色元素的一流品牌。开展江门市政府质量奖评选，倡导本地企业构建品牌建设与质量管理的发展格局，推动企业以质量为标杆树立品牌形象。加强与香港、澳门品质管理协会的质量战略合作，推动在品牌、标准、检测认证、质量评价和产品追溯等方面开展合作，打造湾区品牌。[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各市（区）政府。以下各项工作任务均需各市（区）政府落实，不再赘述；除有说明按职责分工负责外，排第一的为牵

头部门]

（二）深化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围绕纺织服装、造纸等传统优势产业和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等五大新兴产业，大力构建信息化与制造业融合创新平台，加快促进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制造业的深度融合应用，着力培育发展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加强产业链互联互通与高效协同，不断提升企业在新常态下的发展动能和竞争力，推动制造业转型升级，打造工业互联网产业发展和应用示范区，引领江门经济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局、市科技局）

（三）强化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抓好重点工业产品、无厂名厂址等来源不明产品专项整治，开展儿童、学生用品守护行动，创新开展产品质量安全“问诊治病”活动，加强对中小微企业精准帮扶，推广重点产品质量比对研究提升工作。建立和完善缺陷产品召回制度，加大对重点消费品、儿童玩具等产品召回监管力度。推进生产、流通领域监管融合，加大线上、线下产品抽查结果后处理力度，推进抽查与执法衔接。（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四）提升农业品牌知名度。实施《江门市农业品牌培育奖励办法》，加大对广东省名牌产品（农业类）、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有机产品、绿色食品、无公害农产品的支持力度，促进江门

农业品牌发展。（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二、重点推进文旅休闲消费提质升级

（五）创建全域旅游示范区。做好“醉美江门 100 村”建设工作，推动乡村旅游示范镇、示范村的创建，推动乡村旅游提质增效。着力推进赤坎古镇和古劳水乡两大龙头项目建设，推动融创国际滨海文旅项目、蓬江区侨乡记忆文旅项目、江门侨镇项目、台山北陡海豚湾滨海旅游项目等招商项目加快落地。推动开平碉楼文化旅游区创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新会区、鹤山市、恩平市申报成为省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单位，推动蓬江、江海积极创建 A 级景区。推出“云上游五邑”系列线上服务，适时策划组织“万人游江门”等活动，助推市场恢复活力。（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六）丰富特色文化旅游产品。以创建国家级侨乡文化（江门）生态保护实验区为契机，打造具有侨味的非遗品牌，推动非遗资源转化。挖掘我市非遗资源特色，强化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基地指导、示范和研究的作用，打造江门市非遗专题网站，将非遗资源与当地旅游资源融合宣传，增加群众认同感，打造新会葵艺、白沙茅龙笔等具有地域特色的非遗产品品牌。（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七）推动文旅产业融合发展。有序推动侨乡文化遗产游径

建设工作，打造落实各市（区）游径精华示范段，促进文旅融合。积极开展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创建工作，重点推动江门演艺中心、小冈香业城、江山多骄国际文旅展贸城创建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八）发展集合多种业态的消费集聚区。贯彻落实《江门市推动夜间经济发展实施方案》，打造夜间经济城市品牌，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品质化、多元化、便利化的消费需求。以市文化馆、市美术馆、市粤剧传习所为依托，将五邑华侨广场、东湖影剧院打造成市区群众文化活动中心，定期组织开展“周末有戏”、“每周有展”、“周周有戏睇”等文化艺术演出和展览活动，推动相关场馆在夜间开放，辐射带动周边人流、商流集聚，发展文化相关消费聚集区。以江门体育中心等大型体育场馆为依托，举办国际、国内高水平体育品牌赛事，擦亮我市“排球之乡”的品牌，辐射带动全市文化、旅游、体育等相关产业发展。各市区政府要结合实际，积极发展集合多种业态的消费集聚区。（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提升旅游和购物体验。举办江门市“乐购侨都 约惠江门”消费活动，通过发放惠民电子消费券，重点支持餐饮、零售、文旅、住宿等行业，以让利于民、惠民惠企、吸引游客的形式，推动消费服务业全面复苏，提振市场消费信心，拉动消费持续增

长。制定《关于推进2020年江门市旅游服务质量提升计划行动方案》，积极推进旅游行业放心消费专项监督整治工作，提高我市旅游企业服务质量。全面实施导游服务质量标准和规范，加强对导游人员动态化服务监管，提高我市导游业务水平和服务质量。（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加大文化旅游宣传推广力度。举办江门文旅品牌发布会，推出江门文旅新 logo 和口号，发布江门市历史文化游径总体规划。推出江门文旅品牌系列产品，发展智慧旅游，研发“一部手机游江门”全域智慧旅游模式，启动博物馆群建设，制定江门市博物馆群建设规划和标准。加强与 OTA、主流媒体合作，开拓新城市推广模式，线上线下持续提升江门文旅影响力和关注度。依托世界（江门）青年大会、江门驻外商务交流处以及其他海外华侨华人组织机构等平台，扩大江门文旅海外宣传。充分利用广东国际旅游产业博览会、香港国际旅游展、澳门国际旅游（产业）博览会等国际性旅游展会，提升江门文旅辐射力、影响力。发挥广中江、珠中江阳旅游联盟，以及行业协会的作用，组织旅游企业赴主要客源地，开展巡回式的文旅宣传推广活动，持续稳固和扩大客源市场。（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委宣传部、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统计局）

三、着力建设城乡融合消费网络

（十一）优化城乡商业网点布局。编制“十四五”商业网点规划，优化城市网点布局，引导大型商业零售企业在城市网点布局进行差异化发展，避免商业行业间同质化竞争。充分利用现有“四合一”农村客运站，通过租金优惠等措施，引导电商和物流企业入驻开展物流服务，降低农副产品进城运输成本，丰富农副产品进城渠道。（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打造中高端消费平台。加快推进蓬江保利商业中心、江海万达广场、新会悦泰·珠西商务中心、台山万达广场等重点项目建设，打造一站式全业态商业综合体，补齐新城区商业配套短板。提前谋划、合理安排，组织商业综合体、步行街开展形式多样的促消费活动，充分释放被疫情抑制的消费潜力。（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十三）推进品牌连锁便利店发展。优化便利店网点布局,支持品牌连锁便利店到社区布点，满足疫情期间居民生活必需品需求，打造“一刻钟便民生活服务圈”。（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十四）推进城乡高效配送专项行动。丰富适合农村消费者的商品供给，完善供应渠道，充分发挥邮政系统、供销合作社系

统现有农村网点布局优势，实施“邮政在乡”、升级“快递下乡”。积极发展农村电子商务，落实与阿里巴巴农村电商合作协议，加快农村电商服务体系建设，促进农村消费。（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供销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深入开展消费扶贫。加快建设江门消费扶贫基地，依托基地吸纳更多新型业态参与平台建设，开展线上线下销售，建立更为紧密的产供销利益联系机制，搭建消费扶贫共同体。加快培育扶贫产业新业态新平台，搭建我市“消费扶贫示范基地”，建立扶贫户+基地+配送公司（或销售公司）合作运营模式，协调联系市内商超、批发市场组织好产销对接，年内各市（区）培育建设1个以上的消费扶贫创新创业基地，解决扶贫产品销路难问题。（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局、市商务局、市供销社、市工商联）

（十六）完善物流节点建设。贯彻落实江门市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推动制造物流、商贸物流、外贸物流、电商物流、冷链物流等业态加快发展。推动电商物流节点与铁路、公路、水运、航空运输网络统筹布局、融合发展，加快构建珠西物流中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局）

（十七）降低物流运输成本。严格执行《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简化普通货运行政

审批手续，全面推进普通货运车辆网上年审、异地年审，减少普通货运行业制度成本。（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十八）补齐冷链物流短板。围绕江门水果、蔬菜、海水产品等产销地和流通节点，优化完善冷链物流网络布局，完善产地预冷、冷链储藏、冷链加工、冷链运输、冷链配送、冷鲜销售等配套设施设备，解决农产品生产地预冷设施不足问题，提高鲜活农产品冷链运输比例，更好满足消费升级需求。以江门市农产品冷链物流现代农业产业园核心区（台山）为核心，构建涵盖台山、开平、恩平的江门市农产品冷链物流产业园。（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快构建“智能+”消费生态体系

（十九）扩大升级信息消费。扎实推进《江门市促进5G产业发展行动方案（2019—2022）》，打造2-3个5G应用示范场景，引进一批5G产业领域项目。加快5G应用试点项目建设，着力构建高速率、广普及、全覆盖、智能化新型基础设施。到2020年底，实现江门市主城区5G网络全覆盖，农村100M光纤宽带用户占比达到60%。（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

（二十）拓宽电商消费渠道。加快出台《江门市推动电子商务发展扶持办法》，集中培育一批线上零售、在线教育、网络培训、居家办公、虚拟会务等功能性服务平台企业，激发“网上办

公、线上教育、网络游戏”等新的消费热点。培育和认定一批电子商务示范项目，促进电子商务规模化、集群化、规范化、标准化发展。（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二十一）推进“智慧广电”建设。发挥广播电视互联互通、用户资源优势，拓展综合信息服务和智能化应用等新业态，建设新型家庭信息中心，满足用户对跨屏、跨域、跨网、跨终端的收视体验和信息需求，逐步构建广电家庭智慧服务生态圈。到2020年底，新建网络光纤到户率100%，双向高清互动渗透率达75%，其中智能终端使用率达50%。（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二十二）促进绿色智能消费。有序推动城市老旧小区改造，支持加装电梯和无障碍环境建设，带动老旧小区居民家装改造消费升级。支持绿色、智能家电销售，促进家电产品更新换代。（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分工负责）

（二十三）加快养老服务业发展。实施特困供养机构（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推动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加强护理型床位建设，提升医养服务水平。引导社会力量根据市场需要，兴办面向中高收入家庭的养老机构。发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制定政府购买居家社区养老服务项目清单和全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

扶持优惠政策，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提供居家养老服务。推动“平安通”平台扩面扩容，汇聚线上线下资源，精准对接需求与供给。（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二十四）丰富医疗康养消费服务。开发家庭医生签约服务APP医生端和居民端，打通电子化签约所需途径。丰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内容，完善老年人、慢性病患者等重点人群服务包。稳步开展家庭病床服务，支持确有需要人员建立家庭病床。推广开展中医药技术，在提供有效服务的同时引导消费点。（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局）

五、持续提升居民消费能力

（二十五）促进重点群体增收激发消费潜力。深入推进“广东技工”“粤菜师傅”“南粤家政”工程。推进技工院校“扩容、提质、强服务”，全面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加快实施“乡村工匠”工程和“农村电商”工程。健全“粤菜师傅”培养体系，实施“彩虹计划”等特色项目。建立健全我市“南粤家政”标准体系、信用体系、保障体系、产业体系，打造侨乡特色“安心”家政服务品牌。依托就业实名制系统和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做好高校毕业生、异地务工人员、中年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的就业创业工作。（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六）进一步优化、简化户口迁移政策。研究落实“最低门槛”甚至“零门槛”的户籍制度改革措施。聚焦存量人口在本地落户目标，吸纳承接更多的非户籍人口落户。进一步落实新的户籍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持续优化重点群体落户政策和户口迁移政策。（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发展改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全面营造放心消费环境

（二十七）强化市场秩序监管。加大执法办案力度，组织开展假冒伪劣重点领域治理工作，将本地区群众反映强烈、侵犯知识产权和假冒伪劣商品集散地、侵犯知识产权违法行为和制假售假的地区或市场确立为本地区打假重点区域，组织开展综合整治工作。组织开展反不正当竞争执法行动，突出重点领域和重点行为的监管，加大网络新型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查处力度，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加强直销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做好直销企业会议和活动报备监管工作，依法打击传销行为，净化市场消费环境。（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二十八）积极推进信用体系建设。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向社会公示企业基本情况信息和经营状况信息，对不按规定申报和公示信息的及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实现社会化监督，促进企业诚信自律，强化信用约束。建立经营异常名录管理相关制度，将失信企业的失信信息嵌入行政审批业务系统，

实现“一处失信、处处受限”。（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九）畅通消费者维权渠道。在全市建立一批“广东省放心消费承诺单位”和“广东省线下无理由退货承诺店”，全面推广首问责任、赔偿先付、线下购物无理由退货等严格制度，促进经营者诚信经营，主动履行落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主体责任，进一步营造放心消费环境。紧扣“凝聚你我力量”消费维权年主题，开展“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系列宣传教育活动，广泛宣传健康、科学、理性的消费理念，倡导安全文明消费行为。（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0年4月29日印发

主办科室：产业发展科